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93190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3日

商 标

李椿菜

申 请 人 苏州客大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88号1号楼2010室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商品包装；货运；物流运输；商品打包；冷冻货物的冷藏运输；冰箱出租；冷冻食品柜出租；仓库出租；储藏；冷藏货物的贮藏